

鄂國金佗粹
編續編校注

鄂國金佗稗編續編校注
下

〔宋〕岳珂編
王曾瑜校注

中華書局

B 66808.7



前言

一、《鄂國金佗粹編》簡介

《鄂國金佗粹編》二十八卷和《鄂國金佗續編》三十卷，是現存最重要、最詳盡的記錄岳飛事迹的史籍，由岳飛孫岳珂所編。岳飛在宋寧宗時追封鄂王，故名鄂國。《金佗》是嘉興府城內的坊名，岳珂曾在金佗坊中居住，〔一〕宋末董嗣杲詩說：「何處有花春掠眼，金佗坊裏岳家園。」〔二〕粹「或與「萃」字相通，岳珂在序言中說：「粹五編爲一，名之曰金佗。」

岳飛是南宋著名的民族英雄、偉大的愛國主義者，他爲當時祖國的統一和進步，而奮鬥不息，最後慘遭宋高宗、秦檜等人的屠害。在岳飛身後二十年間，他作爲一個大逆不道、十惡不赦的死者，幾乎沒有人敢於在公開場合，爲他說半句公道話。在漫長的陰暗歲月裏，在非常嚴酷的政治迫害下，大量有關岳飛的文字資料佚失或銷毀了。〔三〕宋高宗和秦檜大興文字獄，三令五申禁絕私史，還委派秦檜之子秦熺主編《高宗日曆》，恣意篡改官史。

《高宗日曆》是宋高宗在位時的主要官史，屬編年體。在宋高宗即將退位時，張震上奏：「自建炎元年（一二二七年）至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年），日曆已成者五百九十卷，多所舛誤。」〔四〕自建炎元年至

紹興十二年的十六年間，正是宋金戰與和，南宋抗戰派與投降派激烈鬭爭的重要時期，也包括了岳飛從靖康元年冬參軍殺敵後，直至冤獄殉難的主要經歷。正如李心傳所說：「蓋紹興十二年已前日曆，皆成於檜子燭之手。」〔一〕秦燭在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年）初，即將這部分高宗日曆編撰完工，他和助手王揚英、周執羔因此升官受獎。〔二〕按宰相「監修國史」的慣例，秦燭只是掛個空名，唯有秦燭主編日曆，纂改官史的任務才得以落實。經秦燭之流筆削之餘，官史中「凡所紀錄，莫非其黨姦諛諂佞之詞，不足以傳信天下後世」。後來有個叫徐度的官員看了，唯有「太息而已」。〔三〕當時一個「日曆之官」說：「自紹興八年冬，贈既監修國史，岳飛每有捷奏，檜輒欲沒其實，至形於色。其間如關路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四〕岳飛生前居高位，握重兵之時，秦燭已如此放肆，則秦燭在日曆中如何詆毀岳飛，廢滅岳家軍的戰績，更可想見。岳飛死後近四十年，宋孝宗決定給他定諡號，據現存三個定諡文件，即忠愍、忠武、武穆，和武穆、穆武、武穆所載，一方面，「人謂中興論功行封，當居第一」。另一方面，「因博詢公平生之所以著威望，繫安危，與夫立功之實，其非常可喜之大略，雖所習聞，而國史秘內，無所收實」。足見岳飛事迹被埋沒到何等地步。爲了定諡，官員們不得不採取訪問故將遺卒的辦法，「獨得之於舊在行陣間者云」，但對岳飛事迹的記述依然顛三倒四，掛一漏十。所以後來袁甫非常感慨地寫詩說：「昔崑軍馬戰無備，歷盡當年幾列侯。先輩有聞多散軼，後生誰識發潛幽。」〔五〕

▲高宗日曆等等宋朝官史今已失傳，現存記述這個時代的最重要的史籍，是「三朝北盟會編」和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這兩部書號稱良史。▲三朝北盟會編搜羅了大量原始文件和記載，即使彼此互有矛盾抵牾，也博採兼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高宗日曆為底本，廣泛地參據各種資料，考訂史實較為精詳。兩書作者徐夢莘和李心傳都是肯定岳飛的，然而他們這兩部史書關於岳飛的記述，却是殘缺不全，錯訛百出，在相當程度上承受了宋高宗和秦檜大興文字獄，篡改官史，嚴禁私史的惡果。岳飛的主要事迹，包括四次北伐，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的憤慨辭職與復職，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和九年（一一三九年）的反對和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的援淮西和遇害，這兩部書基本上都沒有寫全和寫對，甚至還轉抄了宋高宗和秦檜之流的不少污蔑之詞。

岳飛的冤案被宋孝宗平反之後，由於次子岳雷已在流放期間飲恨而終，三子岳霖承擔了重新整理父親歷史的工作，却遇到很大困難。這不僅因為大量文字資料的佚失和銷毀，也由於原岳家軍的一些重要部將和幕僚，如王貴、牛皋、董先、李若虛等等，都已相繼辭世。岳霖在父親遇難時，只有十二歲，不懂世事。儘管如此，他還是花了很大氣力，搜羅到一部分殘存的資料，其中包括八十多件在左藏南庫「架閣」的宋高宗親筆御札。他還放於閒見，訪於遺卒，並請國子博士顧杞整理出一個岳飛傳記的草稿。岳霖的工作未能完成，却於宋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年）十月逝世，這個前半生飽經憂患的老人，時年六十三歲。臨終之時，只好將顧杞草稿和其他資料託付次子岳珂，說：「苟能奉父志，死可以瞑目矣。」岳珂自年十二、三，甫終喪制，即理舊編，後來束髮遊京師，出入故相京鏐門，始得大訪遺軼之文，博觀建炎、紹興以來紀述之事。下及野老所傳，故吏所錄，一語涉其事，則筆之於冊，對顧杞

草稿「因其已成，益其未備」，進行修改加工。〔三〕他「涉筆五年」，於宋寧宗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年）刊修了畢，明年，向宋廷「繳進」，高宗皇帝御札手詔七十六軸，「大父先臣飛」行實編年六卷、《顧天辨誣》五卷、《通叙》一卷并《家集》十卷，〔四〕這就是今存《金佗粹編》前二十五卷。當時岳珂年僅二十一歲，然而從這二十五卷的文字看，却是文筆老練，甚富才氣。宋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年），岳珂將上述文字，另加《天定錄》三卷，在嘉興府刻板印書，取名《鄂國金佗粹編》。到宋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三〇年），岳珂又將有關祖父的其他文件和記載，彙編為《鄂國金佗續編》，在鎮江府刻板印書。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他將這兩部書合在一起，第三次在江南西路刻印，「凡六百二十二版，字差小於舊」〔五〕。

總的說來，《金佗粹編》無疑是成功之作。在宋高宗、秦檜之流恣意玷污青史之餘，岳霖父子窮搜冥索，仍然得到不少原始文件和其他記載，據以恢復了部分歷史真相。例如對於紹興七年岳飛突然提出辭呈，與宋廷發生衝突的原委，秦檜的日曆譴莫如深，並作了精心的篡改。徐夢莘和李心傳也沿訛襲謬，在他們的史書中寫得荒誕離奇，面目全非。《金佗粹編》却以確實的證據，說明高宗君臣對岳飛併統淮西等軍的出爾反爾，使岳飛憤而辭職。又如在宋初官史中，原來已無岳家軍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年）大舉北伐，郾城和颶昌兩次大捷的地位。故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年）定所謂「中興以來十三處戰功」〔六〕多數是不足道的小勝，却無岳家軍的兩次大捷。《金佗粹編》公佈當時的一份獎諭詔，說在「十五年」中，「我師臨陣，何嘗百戰。曾未聞遠以孤軍，當茲巨孽」，「如今日之用命者也」〔七〕。反映了岳飛生前，宋廷不得不對郾城之戰作出的絕高評價。又如對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岳飛援淮

西，三朝北盟會編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都承襲秦檜之流的毀謗，說岳飛有意逗遛，拒不赴援，岳珂依據宋高宗的親筆御札，推翻了對祖父的污蔑不實之詞。如此等類，無須一一枚舉。

金佗粹編也存在着重大缺陷，主要是抹煞宋高宗與岳飛的矛盾，迴避宋高宗殺害岳飛的罪責。

岳飛既然是在趙宋政權之下恢復名譽的，岳珂就只能表白祖父「獨以孤忠，結知明主」，「已」以章先帝委寄待遇之隆」，「已」事實上，岳飛與皇帝的矛盾，在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前即已存在，但總的說來，他還是宋高宗最器重，最着力提拔的武將。自紹興七年宋高宗收回令岳飛併統淮西等軍的成命，岳飛憤而辭職之後，兩人的裂痕愈來愈深，最後宋高宗決心違背宋太祖不殺大臣的誓約，動用屠刀，也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岳珂不願正視這個客觀的史實，並且煞費苦心，鋪敘了許多曲筆。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岳珂的曲筆是可以理解的，却又為後世戲曲小說塑造岳飛的「愚忠」形象，開了先河。

此外，岳珂本着強烈的孝子慈孫之心，對祖父的事迹不免有虛美的成份，其史筆也有不少錯誤與疏漏。

儘管金佗粹編存在着嚴重的缺點，畢竟瑕不掩瑜，不失為研究岳飛的主要歷史資料。此外，這部書不論對研究宋朝的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還是對研究金史，也都或多或少提供了有價值的記載。

以下對金佗粹編的各部分分別作些介紹。金佗粹編卷一至卷三高宗宸翰和金佗續編卷一高宗宸翰總遺，共計四卷，蒐集了宋高宗給岳飛的親筆手詔八十六份，另加書屯田三事詔和御

賜舞劍賦，共八十八份。宋高宗給岳飛手詔原有幾百份，由於長期在倉庫存放，已大部佚失。作為皇帝御筆，尚且如此殘缺不全，其他文件的散失更可想而知。高宗手詔有相當價值，可證實岳飛有一批業已佚失的奏疏，其中包括鄆城之戰一份更詳細的捷奏。高宗手詔證明，岳飛第一次北伐克襄陽前並無戰聞，偶齊軍「不戰而歸」，大戰是發生在入襄陽後，「李成益兵而來，我師大獲勝捷」。故郭王行實編年關於克襄陽前大戰的敘事顯然有誤。

《金佗粹編》卷四至卷九郭王行實編年，是岳珂所撰的祖父傳記。前五卷是編年敘事，最後一卷有「遺事」，介紹岳飛的私人道德、治軍風範等等，秦國夫人李氏遺事和諸子遺事。簡略介紹岳飛後妻李娃與五個兒子的情況。昭雪廟謚介紹宋廷為岳飛平反與追諡的經過。最後有岳珂自敘，說明寫作經過。郭王行實編年作為較詳細的傳記，恢復了部分歷史真相，提供了不少其他史書所無的、有價值的記載；然而凡是涉及岳飛與宋高宗矛盾的史實，却一律採取迴避態度，或故作曲筆，也有不少虛美、錯訛和疏略之處。但其中也應有沿襲顧杞草稿錯誤的成分，未必全屬岳珂本人的杜撰。由於年深月久，其父岳霖「攻於聞見，訪於遺卒」而得的傳聞，未必都確實可靠，而岳珂照抄顧杞草稿，就不免以訛傳訛。此外，岳珂寫作這份傳記所依據的記載，有一部分並未轉載於《金佗粹編》和《金佗續編》，例如顧杞草稿、《野史》、宋朝的一些檔案和官史等等，今已失傳。故《郭王行實編年》某些缺乏旁證的記述，例如朱仙鎮之戰，兀朮給秦檜提出「必殺岳飛，而後和可成」的書信等等，雖然引起人們的爭論，而似乎難以判斷為出自岳珂的偽造，而必無所據。

《金佂粹編》卷一〇至卷一九《家集》，共計十卷，搜羅岳飛奏議、公文、詩詞、題記等等，達一百六十七篇。其中《南京上皇帝書略》、《乞移都奏略》、《論虜情奏略》、《乞定儲嗣奏略》、《乞止班師詔奏略》、《乞出京洛奏略》和《乞出斬黃秦略》七篇原件已佚，僅剩概略。據岳珂說，這些文字由岳霖搜集，或得於故吏之所錄，或傳於遺棄之所存，或備於堂削之文移，或紀於稗官之直筆」。《乞連同》實真寶法書鈔》卷二八《鄂國傳家帖》所載的十一份書簡，共有一百七十八篇。估計岳飛詩文佚亡的比例，應更高於高宗手詔。岳飛的奏疏和公文一般都是幕僚們的手筆，只有個別重要的、機密的奏疏，由岳飛本人起草和撰寫。《家集》提供的大批原始文件，自然有很高的資料價值。

《金佂粹編》卷二〇至卷二五《顯天辨誣》，前一卷是「通叙」，後五卷就岳飛遭受毀謗和行陷的五個問題，分別作《建儲辨》、《淮西辨》、《山陽辨》、《張憲辨》和《承楚辨》。《顯天辨誣》引證不少未見於《鄂王行實編年》和其他史書的資料，或者為《鄂王行實編年》的敘事，說明了資料出處，特別是為岳飛的冤獄，提供了有價值的記載。《建儲辨》否認張憲《默記》關於岳飛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提議建儲，而受宋高宗呵斥的記事。鄧廣銘先生已援引《忠正德文集》等書的記載，證實《默記》的所述是可信的，而岳珂的所辨，却是煞費苦心的曲筆。至於其他四辨，總的看來，還是持之有據，辨之有理的。

《金佂粹編》卷二六至卷二八《天定錄》，《金佂續編》卷一三至卷一六《天定別錄》，共計七卷。其中搜羅了宋廷為岳飛平反、定讞、追封、改謚等等文件。有些文件，例如《忠愍謚議》、《武穆謚議》、《武穆覆議》等等，也記述了岳飛的家世和某些歷史片斷。

《金佖續編》卷二至卷二二《岳飛傳信錄》，共計十一卷。其中搜羅了一批宋廷給岳飛的制誥和省劄，這些原始文件也應是大部佚失，小部保存。從時間上看，岳飛任低等武將時的官告、省劄之類基本亡佚。從內容上看，如任招討使、宣撫使的制詞等等，也未傳世。《岳飛傳信錄》反映在岳飛生前，宋廷對他的戰功軍紀等等所作的極高評價，某些省劄也可糾正《鄂王行實編年》的若干錯誤。

《金佖續編》卷一七至卷三〇《百氏昭忠錄》，共計十四卷。其中刊載了別人表彰岳飛的文字記載。章穎撰寫的五卷《鄂王傳》，基本上照抄《鄂王行實編年》，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和個別史實的補充。凡是章穎所作的有關岳飛的史實補充，今已列入《鄂王行實編年》的註釋。《鄂王傳》的資料價值，其實是《金佖續編》卷二〇對秦檜身世的介紹，記述比較完整，有某些史實不見於其他史書。劉光祖的三卷《襄陽石刻事述》，是將《鄂王行實編年》的敘事分類編排，總計有《戰功》、《材藝》、《智謀》、《勇敢》、《紀律》、《威望》、《恩信》、《先見》、《遠略》、《忠義》、《知遇》和《爵秩》十二類，在史實上並無補充，僅在《戰功》的開頭和末尾，對岳飛的戰功作了其實是不完全的統計。《楊么事述》二卷，是有關鍾相、楊么起義的重要史籍，缺點是對岳飛的鎮壓過程，敘事反而簡略。《百氏昭忠錄》的最後四卷，包括了像黃元振、孫道、吳拯等人的記載、奏疏等等，提供了不少可貴的資料。如《孫道編鄂王事》全文刊載的建炎四年邸紳上書，是一份了解岳飛早期抗金活動的重要記載。黃元振追記其父黃縱充當岳飛幕僚時的親身見聞，描繪岳飛的某些可貴品格，躍然紙上。《金佖續編》卷二九轉載趙鼎的奏議和《日記雜錄》，顯然有疏漏。現存的《忠正德文集》中，另有一些有關奏議，未被岳珂搜採，《丙辰筆錄》也比岳珂

的《日記雜錄》詳備。

二、校注工作說明

先交待一下《鄂國金佗粹編》的校勘工作。《金佗粹編》現存主要有三個版本。第一個是元朝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年）刻板的明印本，簡稱「至正本」，在北京圖書館有藏書。「至正本」上距岳珂的三次刻書百餘年，時值元末，《金佗粹編》的宋刻本已流傳甚少。「至正本」將一些宋刻殘本拼湊成書，故已有一些缺頁和缺字。第二個是明朝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刻本，到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年），黃日敬又進行校補，簡稱「嘉靖本」，在北京圖書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都有藏書。由於「嘉靖本」來源於「至正本」，故對其中的缺頁和缺字大致仍舊，而無法補輯。清朝編《四庫全書》，也是依據「嘉靖本」，而有不少篡改。第三個是清朝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浙江書局刻本，簡稱「浙本」。「浙本」來源於「嘉靖本」，是目前最流行的版本，而錯誤也最多。已故的著名藏書家傅增湘先生曾在書坊中找到一些《金佗粹編》的宋刻殘本，另加《忠文王紀事實錄》和章穎《中興四將傳》，對「浙本」進行校補。現在，他校補過的「浙本」已成北京圖書館的藏書，簡稱「傅本」。本書以「至正本」作底本，用「嘉靖本」和「傅本」進行參校，在某些場合也參照「浙本」。

此外，本書選用《金佗粹編》的各部分進行互校。互校的條目，主要集中在《鄂王行實編年》。凡是《鄂王行實編年》註釋中已寫明的互校條目，就不在其他部分重複。《金佗粹編》的篇目原來分散於

各卷卷首，今將各卷首篇目集中起來，統一編成詳細的目錄。

《忠文王紀事實錄》今爲北京圖書館藏書，簡稱《紀事實錄》，共有五卷。南宋臨安府太學原是岳飛住宅，○到宋理宗景定二年（一二六一年），太學土地廟改稱忠顯廟，將岳飛封爲廟神忠文王。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年），謝起巖輯錄《忠文王紀事實錄》，宋度宗咸淳七年（一二七一年）刻板。北京圖書館的藏本是明朝初年用宋末刻板所印。《紀事實錄》卷一即是《金佗粹編》卷一至卷三《高宗宸翰》，另加追封岳飛等人的告詞。《紀事實錄》卷二至卷四即是《金佗粹編》的《鄂王行實編年》，另有《顧天辨際通叙》的簡錄。《紀事實錄》卷五刊載《金佗粹編》《家集》的小部分表奏。此外，《紀事實錄》卷四記述岳飛部卒一首悼詩（見《金佗粹編》卷八第七、二二頁），大概是謝起巖所增添。《紀事實錄》只是對《金佗粹編》的個別稱呼作了修改，如「先臣」改稱「王」，「岳飛」改稱「岳某」，「先伯父」和「臣雲」改稱「王之子」和「子雲」。由於明初朱元璋大興文字獄，「賊」字成爲文忌，故此書刊印時，又將書中的「賊」字多予塗抹，足見當時文禍之酷烈。《紀事實錄》有相當高的校勘價值，故本書的有關部分，都取以參校。

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經進皇宋中興四將傳》和碧琳瑯館叢書本《宋朝南渡十將傳》的章額《岳飛傳》，具有校勘價值，本書也取以參校《金佗續編》的《鄂王傳》。

《金佗粹編》的缺頁和缺字不少。《鄂王行實編年》和《鄂王傳》的缺佚部分，已依據《忠文王紀事實錄》、《皇宋中興四將傳》和《宋朝南渡十將傳》進行填補。至於《金佗粹編》其他部分的缺頁或缺字，依據《傳本》、《宋岳鄂王文集》、《忠正德文集》等書參校，僅能填補其中的一部分。這不能不是一件無可

奈何的憾事。

在交待註釋工作之前，還須介紹一下傳世的岳飛資料概況。除金佗粹編外，三朝北盟會編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當然是最重要的史籍，這兩部書已在上一節作了評價，毋須贅述。宋史是二十四史中最龐雜的一部，其高宗紀主要來源於高宗日曆，岳飛傳又主要來源於鄂王傳，故有互相矛盾抵牾之處，就不足為奇。宋史對岳飛事迹的補充，其實只有兩條，一是何鑄傳關於背刺盡忠報國的記載，二是高宗紀載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岳飛憤而辭職時，張浚上奏：「岳飛積慮，專在併兵，奏腹求去，意在要君。」金史來源於金朝官史，往往揚勝諱敗，但對岳飛事迹仍可有所補充。例如宗弼傳事實上承認岳飛在紹興十年北伐時，金軍一度撤離開封，可與鄂王行實編年互相印證。宋會要輯稿有不少關於岳飛的記載，某些段落要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詳細。中興小紀敘事簡略，舛誤不少，其史料價值低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已為衆所公認。然而由於此書問世早，也保存了某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疏漏的史實，故對研究岳飛仍可用而不廢。此外，李綱的梁溪全集、趙鼎的忠正德文集、張燾的紫微集和薛季宣的浪語集，也保存了一些有關岳飛的重要文件和記載。至於其他散見各書的有關岳飛的零星記載，這裏不必一一介紹。

本書的註釋工作以岳飛事迹的彙編與考證為主，也有一些名詞解釋，故註釋主要集中於鄂王行實編年，大致是依編年敘事的有關內容附註，凡是鄂王行實編年不載的史實，則依相應的年月附註。註釋的條目與校勘的條目共同編號。註釋並不限於金佗粹編以外的書籍，金佗粹編的各節

分也互作必要的摘錄和說明。在《金佗粹編》卷一九《家集》後，附有未被搜入《家集》的岳飛詩文二百零六篇的統計資料。在《金佗續編》卷二八《紹翁詠岳飛詩後》，附有宋人詠岳飛的詩詞。至於宋以後歷朝詠岳飛的詩詞，數量甚為可觀，限於個人能力，難以網羅無遺，故不作附錄。

由於宋代的影板印刷普遍推廣，傳世的載籍十分繁富，為了避免註釋工作中不必要的繁冗和重複，規定了以下幾條原則：

第一，凡是《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宋史》、《金史》和《宋會要輯稿》中有關岳飛的記事，原則上都作註釋。但《宋史》的《岳飛傳》和《牛皋傳》末一段關於岳家軍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年）北伐的記事，由於實際上來源於《鄂王行實編年》，不另作註釋。只有個別不見於《鄂王行實編年》的記事作註。

第二，《金佗續編》的章順《鄂王傳》一般不在《鄂王行實編年》作註，只有個別的史實補充作註。劉光祖的《襄陽石刻事迹》不在《鄂王行實編年》作註。

第三，宋人的不少史籍，如《文獻通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宰輔編年錄》、《中興小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中興大事記》、《皇宋十朝綱要》、《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等等，凡是其敘事內容沒有超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和《宋史》者，原則上不作註釋。

第四，凡宋人文集和筆記中所載的岳飛事迹，而為編者所無涉獵者，一般作註，但個別純屬封建迷

信的記事，也無須作註。此外，也適當地精簡一些重複之記載。

第五，明、清時代編纂的宋史史書，如《宋史紀事本末》、《南宋書》、《續資治通鑑》等等，原則上不作註釋。

第六，宋朝還有一些有關岳飛子孫的零星記載，由於他們在政治上沒有多大作為，凡是與岳飛事迹無關者，也不作註釋。

人們對資料工作最起碼的要求，無非一要完整，二求準確。但限於編者的水平和能力，在資料的搜集方面，她不敢說是網羅無遺；在史實的考訂方面，更只能作為一家之見。凡本書在資料方面的疏漏，考訂方面的錯誤，誠懇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和指正。

最後，還必須說明，《金佗粹編》的校注工作，決不能認為是編者的個人勞動。歷史研究所的鄺家駒先生和朱家驥先生都是我的前輩，給了我不少指導和幫助，糾正了我的一些錯誤。此書的校注工作就是鄺家駒先生提議的。我尊敬的老師鄧廣銘先生早已對岳飛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成果，為《金佗粹編》的校注工作打下了基礎，本書還利用了他最近出版的《岳飛傳（增訂本）》的研究成果。張政娘先生十分關心這項工作，並以他極其淵博的學識，給予我不少指導和幫助，糾正了我的若干錯誤。北京圖書館許漢忠和楊殿甲兩位老年同志，還有鄭培珍和唱春蓮同志不辭辛勞，為編者借閱書籍，提供了很多方便和幫助。乘此書出版之機，僅向這些老先生和同志表示深切的謝意。當本書付印之際，楊殿甲同志不幸辭世，我對這位老人的身世了解甚少，接觸的機會也不多，但是，他勤勤懇懇，認真負責的工

作態度，一直給我留下極其深刻的印象，謹在此表示深切的懷念之情。

王曾瑜

〔一〕《至元嘉禾志》卷二「坊巷」：「金佗坊，名義：舊通越郡王府，因王印金囊佗之義。」康熙《嘉興府志》卷七《宋古跡》：「金佗坊，所以嘉定中知嘉興軍府，後人乃因其所名之書，名其所居之坊耳。……弘治志：『同書居治西北金佗坊。』」

〔二〕《廬山集》卷五《春步岳園》二首（其一）。

〔三〕當時有關岳飛大量文字資料的佚失和銷毀，有出自投降降派之手，也有不少士大夫因畏避禍害，而被迫銷毀，或因保管不善而佚失。《雲麓漫鈔》卷一載：「在宜興張渚鎮張大年家，岳飛曾於屏風題辭：『後陷人罪，其家洗去之。』今尚有遺蹟隱然。」周南《山房集》卷五《跋張渚行記後》載：「洪吉壽在紹興九年隨趙士傑和張廉往洛陽，抵謁陵寢，私撰《豪洛行記》，然在武昌，所抄多竄定不盡存。其赴岳軍燕設，與岳帥致懷問，亦多塗抹。」周南感慨地說：

「劫於告密羅織之威，雖與漢塞士僕隸私小文字，家人所不可得而見者，亦畏避剷除，而不敢盡存。」又如薛蘊古與岳飛頗有交誼，又早於岳飛去世。然而據《殺語集》卷三「先大夫行狀」和《書先右史遺編》載，其長子薛季隨《集錄遺書》，權為家族之禍，故如「議和割子」，「諸岳相飛書」之類，皆別資藏貯，有得而出，後因保管不善，多遺落。」遺佚佚書亡。以上這些片斷的記述，都反映了當時「秦火」之烈。

〔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丙戌。

〔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九月乙巳注。

〔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七〕揮塵後錄卷一。

〔八〕金佗粹編卷二〇顧天辨臨通敘。

〔九〕觀齋集卷二〇岳忠武祠三百（其三）。

〔一〇〕金佗粹編卷九岳霖遊世的年月據寶真齋法書贊卷一八郭國傳家帖：銀青清白頌語。

〔一一〕金佗粹編卷二六天定錄序，載進奉狀。

〔一二〕關於岳珂三次刻書的情況，見郭國金佗續編序和跋。岳珂第三次刻書應在江南西路江州（九江）。江州是岳霖生前選中的岳氏宗族聚居地。玉牒集中有不少詩篇即是反映岳珂在江州間居時的生活。岳珂在跋中說：「郭國金佗二編，前刻於櫺字，續刊於南徐。」顧阿柔中無錄本，豈可千里常致於二郡哉，故在櫺官歸家後，決定另刻新書，藏于廟塾，以遺子孫。載金佗粹編後序中提到所謂「江西本」，即是岳珂的第三次刻本。

〔一三〕宋史卷三三孝宗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九十三處戰功，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七——一八。

〔一四〕金佗續編卷四鄭咸新賊將阿李宋字輩大獲勝捷賜詔獎諭仍降關子錢犒賞戰士。

〔一五〕金佗粹編卷二〇顧天辨臨通敘。

〔一六〕金佗粹編卷三臣珂跋。

〔一七〕金佗粹編卷一〇家集序。據金佗粹編卷二一建儲解，乞定儲嗣奏略即是錄自野史等書。

〔一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正月癸卯。